

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申請書（換、補發）

姓 名		性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行 動 電 話	
住 址	戶 籍				電 話
	通訊處				
申 請 資 格	獸醫師(佐)證書或登記證書 台獸師(佐)第 號 發給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公 會 證 明	字號：			發給日期	
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文件	字號：			發給日期	
擬執業機構	名 稱				負 責 人
	地 址				電 話
一、檢附(一)獸醫師(佐)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。(二)參加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證明。(三)執照費新台幣 1500 元(四)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。(五)擬執業機構證明文件(同時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免附)，獸醫佐申請執業執照須檢附「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之文件」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 二、換、補發證明書者除依前述申請外，註明理由及原發執業執照字號如下： (一)理由： (二)原發執業執照字號：					

茲依獸醫師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檢具如備註欄所列書件及執照費，請核發執業執照為荷。

謹 陳
桃園市政府

申請人

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